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蓬江发改资〔2020〕99号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民政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办理蓬江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立项的函》及附件收悉。根据区政府相关会议精神，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高政府、医疗机构对老龄人口服务能力，同意你单位实施江门市蓬江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项目编号：2020-440703-85-01-023728）。

二、项目建设内容：在广东电网江门供电江门局北侧新建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的养老服务中心、约2万平方米的功能康复中心、约2万平方米的认知障碍预防中心及约2.4万平方米的地下室等。

三、项目总投资约51000万元，其中：勘察费131.4万

元，设计费 971.02 万元，建筑工程费 35834.51 万元，安装工程费 11094.18 万元，监理费 493.46 万元，其他费用 2475.43 万元。

四、项目建设年限：2020-2023 年。

五、项目资金来源：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六、项目在工程设施、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从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

七、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控制施工中扬尘、噪声污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八、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按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等审批流程。

十一、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此复。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1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附件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蓬江发改招标〔2020〕52号

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	——	核准	核准	——	——
设计	核准	——	——	核准	核准	——	——
建筑工程	核准	——	——	核准	核准	——	——
安装工程	核准	——	——	核准	核准	——	——
监理	核准	——	——	核准	核准	——	——
设备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其他	——	——	——	——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相关规定，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20年11月30日